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王子安先生

公司秘書

王子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主席)

蘇溢泉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李立強先生

胡永權博士，*B.B.S.*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期間」）收益減少約24%至約12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為161.2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8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27港仙（二零一九年：3.3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4,026	62,872	122,374	161,231
其他收入		3,004	386	4,193	930
已消耗存貨成本		(3,705)	(14,100)	(22,626)	(39,606)
銷售成本		(22,602)	(24,862)	(60,519)	(54,291)
僱員福利開支		(8,707)	(10,308)	(27,407)	(33,118)
折舊		(231)	(247)	(1,560)	(1,1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87	(3,739)	(125)	(2,278)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579)	(1,008)	(1,966)	(3,109)
公用事業開支		(9)	(228)	(395)	(6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		-	445	-	4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	(868)	-	3,445
購股權開支		-	-	(1,629)	(2,979)
一般行政開支		(3,014)	(10,220)	(18,157)	(29,7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948	-	(342)
財務成本	5	(2,108)	(2,954)	(6,509)	(6,81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3,738)	(3,883)	(14,326)	(8,0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32	(15)	89	(2,0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3,706)	(3,898)	(14,237)	(10,0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0	-	(1,289)	-	(2,520)
期內虧損		(3,706)	(5,187)	(14,237)	(12,57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80	(2)	862	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1,030)	-	(988)
		1,980	(1,032)	862	(8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726)	(6,219)	(13,375)	(13,46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方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90)	(4,243)	(12,034)	(9,830)
非控股權益	(1,516)	345	(2,203)	(220)
	(3,706)	(3,898)	(14,237)	(10,050)
以下各方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1,289)	-	(2,520)
非控股權益	-	-	-	-
	-	(1,289)	-	(2,52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90)	(5,532)	(12,034)	(12,350)
非控股權益	(1,516)	345	(2,203)	(220)
	(3,706)	(5,187)	(14,237)	(12,57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0)	(6,564)	(11,172)	(13,243)
非控股權益	(1,516)	345	(2,203)	(220)
	(1,726)	(6,219)	(13,375)	(13,463)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0.59)	(1.25)	(2.27)	(3.3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	(0.38)	-	(0.86)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8 (0.59)	(1.63)	(2.27)	(4.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未經審核)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1,493	663,838	-	106	(182)	(8,605)	(336,332)	360,318	(1,362)	358,956
期內虧損	-	-	-	-	-	-	(12,034)	(12,034)	(2,203)	(14,2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62	-	862	-	8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862	(12,034)	(11,172)	(2,203)	(13,37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	-	-	-	-	-	-	-	-	-
股份付款	-	-	1,629	-	-	-	-	1,629	-	1,629
發行代價股份	6,300	7,560	-	-	-	-	-	13,860	-	13,86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	5,532	4,425	-	-	-	-	-	9,957	-	9,9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5,333	2,962	(1,629)	-	-	-	-	6,666	-	6,666
股份發行開支	-	(121)	-	-	-	-	-	(121)	-	(12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58,658	678,664	-	106	(182)	(7,743)	(348,366)	381,137	(3,565)	377,57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期內虧損	-	-	-	-	-	-	(12,350)	(12,350)	(220)	(12,57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5	-	95	-	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988)	-	(988)	-	(98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893)	(12,350)	(13,243)	(220)	(13,4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	-	-	-	-	-	-	-	-	-	-
股份付款	-	-	2,979	-	-	-	-	2,979	-	2,9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128	12,546	(4,255)	-	-	-	-	10,419	-	10,419
發行代價股份	4,255	14,044	-	-	-	-	-	18,299	-	18,299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3,831	20,470	-	-	-	-	-	34,301	-	34,301
供股應佔開支	-	(976)	-	-	-	-	-	(976)	-	(9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32	13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5	2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1,493	664,124	-	106	(182)	(9,507)	(295,260)	400,774	(1,671)	(399,103)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下列各項的收益：				
葡萄酒貿易	26,059	31,239	68,306	67,983
食品生產	7,968	31,119	54,019	91,795
放款服務	—	514	49	1,453
投資	—	—	—	1,000
	34,027	62,872	122,374	162,231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64	—	7,13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	1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3,218)	1,4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7	—	(104)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	—	(3,946)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4)
其他	6	(3,739)	6	(3,739)
	187	(3,739)	(125)	(2,278)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持續經營業務</u>				
借貸利息	859	148	2,252	696
承兌票據利息	1,249	2,806	4,257	6,116
	2,108	2,954	6,509	6,812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 租賃租金	347	981	1,734	2,973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32)	15	(89)	2,035
遞延所得稅	-	-	-	-
	(32)	15	(89)	2,035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190)	(4,243)	(12,034)	(9,83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886,615	338,874,983	529,411,466	292,608,44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期內虧損	-	(1,289)	-	(2,52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886,615	338,874,983	529,411,466	292,608,440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2,190)	(5,532)	(12,034)	(12,35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886,615	338,874,983	529,411,466	292,608,440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二零年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期間及二零二零年期間之中期股息。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有關餐飲分部之附屬公司永輝有限公司，代價為1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餐飲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	-	-
已耗用存貨成本	-	-	-	-
銷售成本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折舊	-	-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
一般管理開支	-	-	-	(2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1,289)	-	(2,49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	(1,289)	-	(2,520)

11.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葡萄酒貿易；(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名稱已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茲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成立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

數年來本集團竭盡所能維持餐飲服務，惟市場競爭激烈、需求疲軟及客戶情緒低迷，導致此分部的財務業績不斷下滑。就本集團的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相比其他分部一直未見起色。經考慮(i)甜品業務業績欠佳，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壓力；及(ii)有關餐飲業務(不再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的不利市況，董事會已決定於第二季度初出售是項虧損業務，為持續經營分部整合資源。

葡萄酒貿易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葡萄酒貿易，而該業務是回顧期間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貿易業務為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二零年期間，葡萄酒貿易業務業績穩健，錄得收益小幅增長至約**6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67.98**百萬港元），同時分部溢利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7.03**百萬港元）。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期間，該業務分部因冠狀病毒疫情而蒙上陰影，導致社交聚會、企業活動或公眾活動不足及競爭加劇，本集團因此延長信貸期及調整利潤，以招攬新訂單並維持現有客戶。由於預計零售環境艱難，本集團關閉若干自營零售店以降低成本。由於出口市場的葡萄酒市道及當地貿易放緩，我們的澳洲附屬公司在過去數個月面對艱困形勢。面對疫情，西澳州從下半年開始實施嚴格的旅客入境限制，對管理我們的葡萄園及業務造成嚴峻考驗。

食品業務

與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約**91.8**百萬港元比較，疫情及競爭激烈使零售店數目減少，食品業務於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收益減少至約**54**百萬港元。

除了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銷售下滑約**41%**，食品成本、佣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上升進一步加重有關影響。因此，該分部由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69,000**港元轉為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錄得經營虧損約**8.4**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鑑於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進一步加劇全球經濟的動盪市況，董事會對該業務分部繼續持保留態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期間並無證券投資（二零一九年：無），同時管理層繼續監控市場變化及動向以尋求其他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鑑於經濟持續不明朗及冠狀病毒狀況，本集團之放款業務維持在審慎的階段，因為當前情況下管理層不願承擔不必要的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分部產生利息收入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5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虧損約**0.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1.0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2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減少主要由於食品業務收益由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約**91.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約**54.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由二零一九年期間之經營虧損約**9.8**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之約**12.0**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食品業務之營業額減少及經營虧損增加；(ii)葡萄酒零售之商譽減值約為**3.2**百萬港元；(iii)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為**3.9**百萬港元；(iv)食品經營及葡萄酒貿易業務利潤較低；(v)額外承兌票據及借款產生之財務成本約為**4.8**百萬港元；及(vi)購股權開支約為**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6**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9.6百萬港元及5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及葡萄酒貿易業務的收益約**18.5%**及**49.5%**（二零一九年：43%及88%）。管理層持續致力就葡萄酒貿易業務維持合適的現貨產品組合。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3.1百萬港元）。該等開支乃主要源自二零二零年期間食品經營業務加上重組成本以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資深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鑑於二零二零年期間葡萄酒貿易分部之穩健業績以及香港葡萄酒行業前景，葡萄酒貿易為本集團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之良機，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葡萄酒貿易銷售能力，進行更多專攻葡萄酒行業之廣告及宣傳活動。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葡萄酒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葡萄酒供應渠道及納入具葡萄酒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葡萄酒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審視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地點。本集團亦積極監察上漲的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較高的佣金開支情況以維持在連鎖超級市場內的分店，從而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疫情導致該分部須按照嚴謹的衛生程序營運，並因營運狀況持續嚴峻而產生額外費用。競爭已導致一名主要客戶決定不會繼續向彼等現有門店配送本集團之食品，因此，管理層預計該分部於今年餘下時間之營業情況或會惡化。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於今年餘下時間或情況改善時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證券投資策略，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因為專家預計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仍將繼續。

不斷反復之疫情環境催生不同類別商機，特別是健康相關領域。本集團各分銷及批發渠道不斷收到關於衛生產品供應之詢問，特別是因不斷反復之疫情而具備市場需求的單次使用口罩。鑑於無法確保新冠肺炎疫苗將於不久將來面世，本集團將探索生產口罩及其他個人防護裝備方面的商機，當中尤以熔噴生產技術(用於生產口罩所需的熔噴布)為然。

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任何未如理想之分部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可持續發展的新業務。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本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63,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Win Everest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配售合共55,320,000股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完成)	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 配售55,320,000股新股	9.76百萬港元	(i) 約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 葡萄酒；及 (ii) 約1.76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按擬定用途使用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包括承兌匯票約57.7百萬港元）的賬面值約為12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澳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有關澳元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百萬港元),其中可動用融資由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除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9。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92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Win Everest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Win Everest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0百萬港元。代價已以下列方式償付：(i)5百萬港元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償付；(ii)完成後透過買方向賣方發行價值37.36百萬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iii)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28港元發行及配發6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Win Everest集團主要從事為酒莊業務供應自行種植之葡萄並於澳洲瑪格麗特河地區擁有一個葡萄園。該收購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兩份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及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代價分別為16.8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代價應於完成出售後支付及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除上述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有關餐飲分部之全資附屬公司。上述已出售之所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與已終止經營餐飲業務有關者）之資產淨值賬面值約為20.8百萬港元，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出售收益約6.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所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提供激勵以挽留本集團現有員工及增聘員工以達致本集團的長遠目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3,325,12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25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計一年。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獲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6.6百萬港元。於該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約為1,6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835,200	10.8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李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二零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實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